附件5

第21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

优秀组织单位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单位须为各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组织机构。

二、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，有专人负责管理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青少年机器人活动，将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纳入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年度青少年科普工作计划。

三、能按要求及时提交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年度计划及工作总结。

四、2023年成功组织开展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赛活动，参加竞赛活动的学校不少于20所。

五、重视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师资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青少年机器人教练员和裁判员培训，注重经验交流。

六、重视青少年机器人等相关活动基地建设，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内有5个以上（县级2个以上）青少年机器人科普活动基地、工作室。

七、在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，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参赛队管理有序，纪律性强，无安全事故，恪守规则，服从裁判，遵守比赛纪律。

八、注重青少年科普活动理论研究，不断提高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水平，在竞赛中成绩优异。